



##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sup>(附註二)</sup> \_\_\_\_\_ 股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三)</sup> 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1	<p>(a) 批准通過新增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B類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80,80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及使普通決議案第1(a)項生效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p>		
特別決議案			
2	<p>惟須待普通決議案第1項獲通過後方告作實：</p> <p>(a)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反映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所述的修訂，而經修訂的公司細則將獲採納為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特別決議案第2(a)項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p>		
普通決議案			
3	<p>惟須待特別決議案第2項及普通決議案第1項獲通過後方告作實：</p> <p>(a)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的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與普通決議案第3(a)項相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以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章)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4	<p>惟須待特別決議案第2項以及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第3項獲通過後方告作實：</p> <p>(a) 向董事授出具有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之權力及職權之特別授權及批准在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的條款和條件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後配發及發行該等有關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普通決議案第4(a)項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p>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五)：\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數目。如並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本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填上「✓」號**，以示 閣下之代表如何表決**每一項決議案**。倘無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本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已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本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倘如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只有當時出席並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文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大會，歡迎 閣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後，仍可親自出席本大會，或可於表決時親自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廢。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載「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就委任代表以按上文所指示代表 閣下出席本公司本大會、行事及投票提出的要求(「**該等用途**」)。然而，除非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本公司可能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代理人、承辦商或就該等用途而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供使用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之人士披露及/或轉交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及就本公司作核證及記錄用途所需的有關期間內保留。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前，應已取得 閣下的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而 閣下已通知 閣下的委任代表該等用途及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方式。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